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410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吳隆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聲明異議及更定應
09 執行刑，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明異議及定執行刑之聲請均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14 二、按刑之執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環，原則上應由檢察官
15 指揮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而有
16 關刑之執行順序，依同法第459條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
17 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
18 先執行他刑。

19 三、又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
20 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
21 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
22 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
23 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
24 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又受刑人科刑裁判確定後，
25 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應併罰之數罪業經法
26 院裁判定其應執行刑者，除有例外得由檢察官再行聲請法院
27 定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
28 執行。再者，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
29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
30 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1條之數
31 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而第50條之併

合處罰，則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凡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執行刑，如在該日期之後所犯，即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以後所犯之罪，如另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時，仍依上述法則處理，且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無許任憑己意，擇其中最為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數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4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民國113年11月20日彰檢曉執壬113執聲他1605字第1139058559號函聲明異議之部分：

1.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隆翔(下稱受刑人)前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6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下稱A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07年度執緝字第720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下稱A指揮書)。又於同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8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下稱B案)，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08年度執王字第3713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有期徒刑1年(下稱B指揮書)接續於A指揮書之後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A、B指揮書在卷可查。
2. 而受刑人所犯上開A案，因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經合法傳喚並未到案執行，又經拘提無著，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自107年10月4日以彰檢玉執王緝字第1121號通緝書發布通緝在案，迄107年10月12日始為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查獲後移送歸案執行，彰化地檢署檢察官隨即於同日核發107年度執字第4463號執行指揮書，嗣受刑人因犯上開A案經撤銷另案假釋執行殘刑5年9月8日(107年度執更丁字第1314號，執行期間為107年10月12日至113年7月19日)，上開A案始接續前開撤銷假

釋殘刑後執行，並於107年10月15日換發A指揮書指揮執行（執行期間為113年7月20日至114年5月19日）。嗣彰化地檢署為執行受刑人所犯B案，乃於108年8月7日開立接續執行之B指揮書（執行期間為114年5月20日至115年5月19日）等情，有彰化地檢署通緝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彰化地檢署107年度執字第4463號執行指揮書、彰化地檢署107年度執更丁字第1314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是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係先後核發A指揮書及B指揮書指揮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核發A指揮書時，尚無B指揮書之存在，並非於同時指揮受刑人有期徒刑之執行時，先執行較輕者，經核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於法並無不合。

3. 受刑人稱A指揮書中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刑，B指揮書所執行者為不得易科罰金，若先執行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部分，於執行期中，受刑人若籌得易科罰金之費用，似僅能就所餘刑期易科罰金，就已執行部分尚不能用以折抵尚未執行之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即B指揮書部分），對於受刑人之權益自有影響等語。然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既然係先後核發A指揮書、B指揮書指揮受刑人有期徒刑之執行，就A指揮書中得易科罰金之罪刑，受刑人自得於執行有期徒刑10月期間，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然不得主張變更二份指揮書之執行順序，受刑人認若得以變更A、B指揮書之執行順序，較符合受刑人之權益云云，尚有誤會。

（二）就B指揮書聲明異議之部分：

1. 受刑人係對於B指揮書備註欄關於「3.接續本署107.10.15之107年執緝壬字第720號指揮書執行，且兩案不符合數罪併罰，應分別執行合併計算刑期。」之註記認為不當，並主張應就其所犯A案判決與B案判決所示數罪再予合併定刑。而該份指揮書之執行標的，係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84號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之刑事判決，參諸前揭說明，受刑人就檢察官執行上述應執行刑之指揮書聲明異議，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2. 細繹受刑人A案、B案裁判書列各罪之犯罪時間及確定日期，
02 其最後犯罪日係B案之107年10月11日，而最初判決確定日
03 則為A案之107年7月13日，顯見B案所列受刑人之犯行，其犯
04 罪時間(107年10月11日)是在A案之判決確定(107年7月13日)
05 之後，即與刑法第50條前段所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
06 併合處罰」之情形並不相符。受刑人固稱上開A、B案判決有
07 責罰顯不相當之處，應重新定應執行刑，實屬誤解法條之規
08 定。是以檢察官於B指揮書上註記受刑人A、B二案不符合定
09 應執行刑規定而應分別、接續執行等語，於法並無不合，難
10 認有何違法不當情事。從而，受刑人徒憑己見，認其上開所
11 犯A案及B案所示之各罪應合併定應執行之刑，以維護其權
12 益，並執此指摘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等語，顯係忽略定應執
13 行刑之法定要件，自有未洽，並非可採。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於受刑人緝獲歸案後隨即核發A
15 指揮書發監執行，嗣於B案確定後，再開立接續執行之B指揮
16 書，並無違法之處，受刑人對檢察官就A、B指揮書接續執行
17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又執行檢察官於B指揮書備註欄所為
18 上開記載，於法有據，並無不當，受刑人主張應再合併定其
19 應執行刑，已與法定要件有違，自不足取。是受刑人向本院
20 聲明異議並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6 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陳亭竹

29 附件：